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 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9. 附件	25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

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7 月 30 日
		报纸公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张贴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
3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8 月 13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9 日，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西南 80km（公路里程约 125km）处的南湖戈壁处

建设内容：选矿工程改扩建至年处理铜矿 400 万吨，工艺包括破碎、磨矿、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

浮选、脱水等，项目产品方案为浮选铜精矿 11.23 万吨/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麦文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002530333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 层 1007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991-3333881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3) 《办法》符合性: 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鼎新铜业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mdxty.com/article/122.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9日，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5年7月30日；报纸：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张贴：2025年8月1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麦文广

(2) 联系电话：15002530333

(3)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土屋铜矿矿区

###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电子邮箱：40771630@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议，公众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邮箱 40771630@qq.com。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麦文广

(2) 联系电话：15002530333

(3)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土屋铜矿矿区

###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电子邮箱：40771630@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鼎新铜业网站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7月30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mdxty.com/article/129.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 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

### 3.2.2 报纸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报纸公示日期：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日

（4）报纸公示照片：

B2 | 地州警讯

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王紫娟 董文艳

危急时刻，交警来帮忙

从黎明到深夜，迎朝霞披星月，新疆交警一刻不曾松懈。群众遇到困难，他们第一时间挺身而出，书写了一件件暖心警事。

石槽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清除路面障碍

7月28日15时，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巡逻至G30高速西向东方向3661公里+500米处时，发现车辆中有障碍物，存在安全隐患。民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障碍物移至路边，及时消除风险。

7月21日11时43分，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视频监控发现，G30高速应急车道停着一辆白色房车，车辆前后未设置警示标识，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

接到指挥中心派发的执勤民警辅警赶赴现场查看情况。“刚开到这儿就听见‘嘣’一声巨响，车子眼看要失控，我赶紧往应急车道打方向，停下来才发现轮胎脱落了。”驾驶人程先生心有庆幸地告诉民警，车辆右后轮轮胎脱落至相邻车道内，情况危险。

民警辅警当即分工行动，一组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放反光锥筒，亮起警灯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另一组将轮胎拖至安全区域，清除路面障碍。同时，民警联系就近救援力量，说明车辆型号和事故情况，协调适配的救援设备。不久后，救援车辆抵达现场。在民警的指挥下，房车被安全拖离。12时整，脱落轮胎被清运完毕，路面恢复正常通行。

抢通受阻路段

7月28日17时，G314线K1637处突发泥石流灾害，泥沙、石块冲上路面，交通中断，大量车辆人员被困。



平安出行

7月29日，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向居住辖区公路沿线的牧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同时为其发放牲畜反光带，增强牲畜夜间辨识度，护航群众出行安全。

阿拉依提

“早晚”宣讲引导村民摒弃交通陋习

本报酒泉讯(通讯员 古丽迪娜·依)近日，酒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社区开展“一早一晚”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充分利用乡村地区升国旗活动开展宣讲，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酒驾、超速、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同时，民警在“百姓大舞台”等村民夜宵集中活动点，结合夏耕时节大家出行特点，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资

料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针对农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以案说法，剖析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与后果，提醒村民重视交通安全，避免给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坚决杜绝无证驾驶、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开车不系安全带、三轮在违法载人、农用货车人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远离事故伤害。

本报库尔勒(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李琪通讯员(严方涛)近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全市26个乡镇街道86所社区暑假“红领巾小课堂”打造成交通安全知识传播的前沿阵地，为孩子们暑期出行安全保驾护航，民警宣讲交通安全知识，让小朋友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7月28日上午，民警携带带酒驾VR模拟眼镜、安全头盔等教具走进库尔勒市文化街街道佳鑫社区“红领巾小课堂”，通过沉浸式体验、“情境式”教育等方式，向101名中小学生学习及开展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议，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邮箱：40771630@qq.com；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议，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邮箱：40771630@qq.com；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情景模拟+互动体验”暑期交通安全教育接地气

当天下午，民警来到库尔勒市永安街道育才社区“红领巾小课堂”，为25名中小学生以及家长、社区干部送上精心准备的暑假交通安全“出行指南”。

民警带领中小学生来到户外，在大货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标识前通过“互动式”答题等方式让学生们体验“视野盲区”“鬼探头”等交通现象的危险性，做到“知危险、会避险”。

据悉，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继续依托“红领巾小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

非机动车驾驶人因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被交警查获，交警对其进行了处罚。非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出行。

非机动车驾驶人因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被交警查获，交警对其进行了处罚。非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出行。

民辅警街头宣传无“盔”不骑行

本报酒泉讯(通讯员 巴克尔·库尔)近日，酒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走进辖区物流园区，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及宣传教育活动。

行动期间，民辅警拦停一批不戴安全头盔的骑行人员，对其开展批评教育，详细讲解安全头盔的保护作用，让其深刻认识到戴好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增强自我防护和交通安全意识，引导骑行人员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头盔的骑行人员，对其开展批评教育，详细讲解安全头盔的保护作用，让其深刻认识到戴好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增强自我防护和交通安全意识，引导骑行人员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简讯

- 7月25日，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物流园区，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及宣传教育活动。(晋米提)
●近日，沙湾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新驾驶人领取驾驶证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安全第一课”。(阿合叶汗)
●7月26日，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组织考试未达标的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牛林)

分类公告

新疆哈密地区6099号

2025年8月1日

公告查选编号:2647778

●轻工设计研究院(新疆)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开招租公告

●新疆长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公开招租公告

乌市公安

织密平安网 守护千万家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教活动,民警通过真实案例向群众揭示诈骗套路,说明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的重要性,并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筑牢防护屏障。

刘争艳 秦一丹 王银鹏 王贤鹏

进企说反诈

7月29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东分局地磅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多家企业,开展以“全民反诈,守护钱袋子”为主题的宣传。

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例,向企业职工讲解返利、冒充公检法诈骗、网络诱导投资等常见骗局特点,增强防范意识,提升识别能力。

随后,民警详细介绍“国家反诈中心”APP来电预警、举报诈骗风险查询等功能,引导职工下载安装并开启防护模式,为自身财产“加一把智能锁”。

“此次活动为我们企业筑起一道坚实的反诈安全防线,欢迎多讲。”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鹏说。

请骑手宣讲

7月25日下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东分局友好北路街道派出所联合沙依巴克区交警大队友好路中队,为30多名外卖骑手和居民开展生动又实用的反诈安全宣讲。

“如果接到‘商家’电话,‘加急费’‘但要你先垫钱,怎么



同经玮 王紫萱 摄

民警韩邦向大家。骑手小王挠挠头:“遇到这种事,我还真有可能会上当,加急单常遇到,下意识就不会怀疑。”韩警官立刻支招:“要‘垫钱’九成九是诈骗!”

问题说得更贴近生活,大伙儿听得津津有味。韩警官还现场教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高铁车站派出所开展夜间“拉门行动”,排查至乌鲁木齐高铁站北广场停车场时,发现一辆车未锁车门。民警查看发现,车内放有3

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议,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邮箱:40771630@qq.com;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to0Lu2La;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同经玮 王紫萱 摄

吃饭时民警顺手抓贼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政法报记者 赵书斌 通讯员 常翠 李婷)7月26日23时许,结束一天的忙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二工乡派出所民警买春江、库热西来到一家烧烤摊吃饭。刚吃了几口烤肉和凉面,邻桌一名男子的异常举动引起他的注意。

该男子坐在烧烤摊的角落,眼神游移,四处张望,见有人走来,便会低头缩脖。买春江警觉地发现,这名男子的体貌特征与他侦办的一起网吧窃案嫌疑人非常像。

他装作专注吃饭,实则手指在移动警务终端机上快速操作,调出案件信息,查询匹配窃案嫌疑人特

会上,买春江用余光紧盯,眼前的男子与男子正是警方江用余光紧盯,现场情况。

江和同事交换艾某起身准备,买春江一拥而上,将其

大拇指:“吃饭艾某对在某网

线光缆

报记者 姜彦

某小区居民向安局沙区分局

现犯罪嫌疑人

民警追踪嫌疑

目前,5名违法行为人因盗窃和吸毒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1名违法行为人因吸毒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民警抬担架送患病居民回家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姜彦)“多亏有你们帮忙,不然我们这老小区没电,真不知道咋把人送回家!”7月24日,一名病患家属拉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东分局东门街道派出所兵二中队警区民警的手道谢。

当天,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辖区一名做完手术的居民要回家静养。他行动不便,且家住老旧小区无电梯,需要人帮忙抬回家,其家属多次尝试,发现难以办到。

民警赶到现场后,与家属合力将患者移上担架,小心翼翼地送至家中,附近居民看到这一幕,纷纷向民警竖起大拇指。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98期

2025年7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慧英电机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编号:

650104054062,声明作

650104054064,声明作

●新疆一二二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652310024031,声明作

●新疆尊人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

651125062731,声明作

●新疆锦成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65010302868,声明作

●新疆锦成汽车租赁有限

刘鹏飞:一个月受群众表扬3次

党员先锋

同经玮 马静

“在这么热的天,您与同事钻树林,查沟渠,探井,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最终成功找到了我的母亲……”7月24日,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送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东分局达坂城区分局工室,看着信中真挚的文字,民警刘鹏飞的思绪飞回那个午后。

7月16日,乌鲁木齐市一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走失,家属第一时间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东分局达坂城区分局乌拉泊派出所报案。

刘鹏飞接警后,和同事马哈热克一起,联合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展开搜寻。

大家顶着高温奔走5个多小时,终于在辖区边缘找到了精神涣散的老人,随后将其安全送回家。

7月24日,老人家属的感谢信寄到了派出所,而这已是刘鹏飞七月份第三次受到群众的表扬。

7月10日,刘鹏飞翻窗进入一户四楼住宅,救出不慎被锁在家的居民邓女士,为表谢意,邓女士将一面印有“急难之处伸援手,点滴之间暖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乌拉泊派出所;

7月15日,刘鹏飞巡逻途中发现一群群众坐在路边,脸色苍白,立即驾车送其就医。5天后,这名群众和家人带着锦旗来到派出所致谢。

“群众的事就是头等大事,他们找到我们,就要马上办!”这是乌拉泊派出所教导员宋利军常挂在嘴边的话,更是刻在刘鹏飞骨子里的行动准则。

“他是2017年入警的,始终保持雷厉风行的做事风格,面对群众‘急难愁盼’,几乎有求必应。”一名同事评价刘鹏飞说。

从警以来,刘鹏飞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誓言记在心里,落在实处,多次荣获上级单位嘉奖,连续3年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我是党员,为民服务没有终点,只有不断更新的起点。”他说。

恒能心警民勇

司K2线向的制时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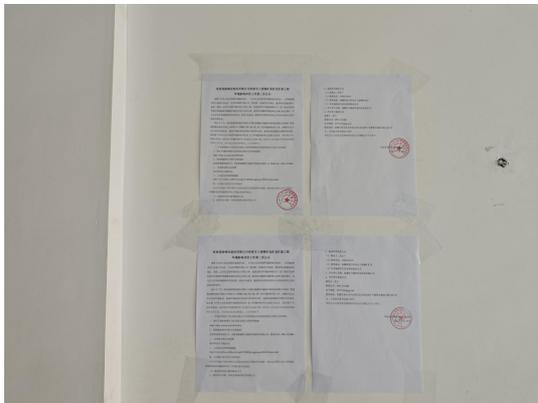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5年8月1日

(3) 张贴地点：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

(4) 张贴照片：



土屋铜矿公示栏



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大字报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 47 次。在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一天内有二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公示期间查看人次约 100 人次。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土屋铜矿矿区公示栏、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公开日期：网络：2025 年 8 月 13 日。

(4)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拟报批稿网盘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g7WeG3Jv>

公参单行本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c34CpNM2>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6.2 公示方式

### 6.2.1 网络

(3)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鼎新铜业网站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4)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8月13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mdxty.com/article/133.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公司简介

产品中心

资讯中心

荣誉证书

## 企业新闻

网站首页 | 企业新闻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5-08-13 | 35 次

# 企 业 新 闻

## 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 6.2.2 其他

本项目在拟报批前公示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大字报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6.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拟报批前公示稿在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 35 次。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拟报批前公示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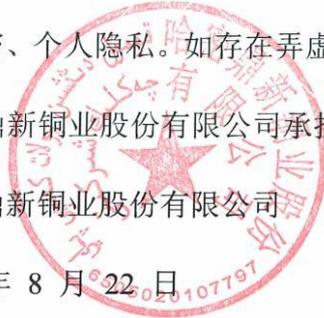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土屋铜矿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2日



## 9. 附件

无。